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**TLSWYHR/GZP/101**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203TB** 號 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擬建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**TLSWYHR/GZP/101**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提供一個安全、便捷、可靠和環保的運輸系統，以連接和宜合道及大隴街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和宜合道至大隴街之間興建一條高架有蓋行人通道連相關升降機，並在現有行人通道加建上蓋；
- (ii) 永久封閉沿和宜合道一段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升降機；
- (iii) 永久封閉和宜合道附近一段現有樓梯，並改建為由籃球場至升降機的升降機出入口；
- (iv) 永久封閉沿和宜合道一段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升降機；
- (v) 拆卸在大隴街遊樂場的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由籃球場至升降機的升降機出入口和橋台；
- (vi) 拆卸在溜冰場對面大隴街遊樂場的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升降機和升降機出入口；
- (vii) 拆卸沿溜冰場的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美化市容地

帶、支柱和橋台；

- (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相關的道路、渠務、水務、土力、公用設施、機電、環境美化和街道照明工程等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人路、樓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樓梯、大隴街遊樂場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樓梯、大隴街遊樂場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9 月 1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